

工友評選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工友。
- 二、缺額：2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公文傳遞、一般事務性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
(需搬運重物)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曾代表國家參賽需輔導就業之退役運動選手。
 - (二) 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七、待遇：月薪約3萬元(含獎金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備妥簡歷表，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時間、
程序及作業方式辦理報名作業。